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12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268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許可證遺失補發之「治酸痛噴液7.5公絲/公撮（吲哚美洒辛）（衛署藥製字第039573號）」1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268號公告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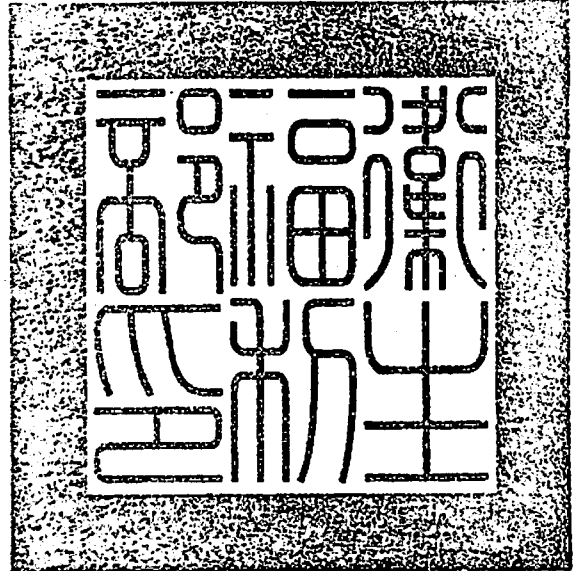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02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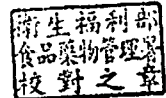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遺失補發

二、許可證註銷及補發如下：(共1件)

註銷「"三陽"治酸痛噴液7.5公絲/公撮(吶噪美酒辛) (衛署藥製字第039573號)」，補發為「"三陽"治酸痛液7.5毫克/毫升(吶噪美酒辛) (衛部藥製字第058544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三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機關收文 104/01/20



1040124280

裝

訂

線